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准考證號碼		中華 民國民身分統一編	證		
本人獲分發錄取 貴校	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聯絡電話		日 期	114 年	月日	
家長(法 定監護 人)簽名	聯絡電話					
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		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	放棄錄取本校	
组之放棄錄取	聲明書。	
承 辨 人:	錄取學校章戳:	

※注意事項:

- 中華民國_114_年____月___日
- 1.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, 於 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,始得參加 114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 入學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2.各獲分發錄取學校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,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3.逾上述放棄截止日,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逕向獲分發錄取學校放棄入學資格,惟一律不得參加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 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,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5.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),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,以憑回覆。